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同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附件: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是否涉及募集资金调减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一季度末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根据注册文件，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22,300 万元，2022 年 2 月发行人公告将超募资金 2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超募资金目前使用情况以及未来使用计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